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

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事项通知书

(社会保险费征收事项告知)

贾工税费通〔2026〕0501号

江苏添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：(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305665753322Y)

对你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，我局拟作出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，根据《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(一)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

你(单位)应缴未缴2013年05月至2026年5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815106.97元；欠缴2013年01月至2026年5月的失业保险费43304.48元；欠缴2013年05月至2026年5月的工伤保险费69543.4元；欠缴2013年05月至2026年5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587290.55元、滞纳金524.3元；欠缴2013年05月至2026年5月的生育保险费40688.62元、滞纳金27.9元；共计欠缴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圆零角贰分(¥1555934.02)、滞纳金人民币伍佰伍拾贰圆贰角零分(¥552.2)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，已采取以下措施：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贾税工社限缴通〔2025〕06号），并依法送达。

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

（二）拟作出的处理决定

限你（单位）收到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起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555934.02元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如对上述事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局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

贾汪区税务局

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税务分局

2026年05月12日